吉林省林业厅文件

吉林财〔2015〕188号

吉林省林业厅关于
附属单位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通知

各附属单位：

为强化财务管理，提高财务会计核算水平，厅党组研究决定对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总站等11家单位实行会计集中核算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意义

会计集中核算是在原单位资金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财务自主权“三权不变”的情况下，采取“集中管理、分单位核算”的办法，集中办理各单位会计核算和财务收支业务。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对于规范会计核算行为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强化财务会计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都将

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集中核算的范围

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总站、林业技术推广站、森林资源监督管理中心、林木种苗管理站、荒漠化治理办公室、林业信息中心、林业工作总站、速生丰产林工作站、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、林业宣传中心、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管理中心11家单位（以下简称“核算单位”）实行会计集中核算。成立省林业厅会计集中核算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核算中心”），负责核算单位财务集中统一管理。人员由原核算单位财会人员和在其他单位选调财会人员组成。

三、核算中心与核算单位职责

（一）核算中心职责

依照《会计法》的规定对核算单位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；根据核算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；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；填制纳税申报表和各种税费缴款书，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；负责核算单位会计核算、预算编制、决算编制、收支管理、政府采购、资产管理、绩效评价、工资支付系统、零余额支付系统、档案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等工作；各种证照的年检工作。

核算中心成立后，及时制定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核算中心接受财务处的业务指导、接受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的审计检查、接受省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管理中心的内部审计。

（二）核算单位职责

本着“统一管理、责任自负”的原则，各核算单位财务管理体系不变，各核算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，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；及时向核算中心提供真实、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；对于核算中心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、补充的原始凭证，应当及时予以更正、补充。

四、财务交接工作

各单位要按照会计法规和制度的统一要求，做好财务交接准备工作，做到帐帐、帐证、帐实相符，同时做好会计信息的备份。交接时要及时提供会计报表、会计账簿、银行对账单、会计凭证、印鉴及会计电算化形成的磁介质或刻录光盘等会计资料。交接由财务处负责人、核算中心负责人、核算单位负责人进行监交。

五、会计集中核算后的有关要求

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，各核算单位会计处理方法，前后各期应保持一致，不得随意变更。核算中心要按照《会计法》及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，并将有关财务情况定期向核算单位负责人通报。

附件：吉林省林业厅会计集中核算中心组建工作方案

吉林省林业厅

2015年4月28日

吉林省林业厅办公室　　2015年4月28日印发